安徽宿州农商银行多维度践行社会责任 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朱 喜 □ 周 影

安徽宿州农商银行在省联社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银保监分局等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逐渐成长为宿州市区网点最多、服务最广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宿州农商银行通过找准自身定位,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合法合规,以“诚信、创新、担当、共进”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933”发展战略规划为前进目标,以实际行动践行“真灵活,好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经营发展战略,转变经营管理方式,不断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服务社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为宿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践行经济责任,倾力服务地方

全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突破。始终坚持姓“农”不忘“农”,着力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倾力保障农业稳定、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加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与整村授信工作一体推进,全面提升涉农金融服务水平。截至5月末,该行涉农贷款达90.39亿元,对包保7个信用村累计授信8631户、2.42亿元。推进“三资平台”建设。加强与当地乡镇政府、村支两委及集体组织的沟通合作,持续推进“名单制”对接,提高金融支持对接精准有效性,着力为村级自治组织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共计开立村级集体账户324个。拓宽支农渠道。坚持“立足郊区、服务三农”的网点布局原则,在该行51家营业网点中,位于农村地区网点36家,占比达70.59%,持续为农村提供覆盖范围更广、使用更为便利的基础金融服务。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宿州农商银行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制定《宿州农商银行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在金融投入、模式创新、银政联动、对接服务、机制完善等方面制定4个方向15个小目标,以三年为一个阶段分解工作计划,力争2021年-2023年信贷规模年均增速达到10%左右,战略新兴、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绿色领域贷款显著增长。聚焦产业转移,积极推动宿州市埇桥区承接沪苏浙等地产业转移,满足转移企业旺盛的融资需求,推动其生产基地建设,形成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色服务。围绕新兴产业,加大对高新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动画集群渲染基地等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培养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推动本行与宿州市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建设的深度融合。开启“线上”新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推出全过程线上贷款产品“金农信e贷”“金农企e贷”“金农商e贷”,通过提高线上贷款覆盖面,加快低风险业务的线上化迁移。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加大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的投放力度,紧紧围绕“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助推小微企业发展成效显著。金融力量助力“六稳六保”政策落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迅速落地,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政策全面落实,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坚决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的政策要求,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困。截至5月末,该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81.05亿元;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累计为企业减免利息和服务费0.30亿元。加快金融创新,针对不同类型、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打造全方位、全流程的金融服务体系,弱化担保要求,创新推出“小微易贷”系列贷款产品,创新组建小微贷款专营组党员营销突击队,提升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有效增量扩面、提质增效,通过开展网格化营销和线上申贷平台运用,形成“立体化、全方位、广覆盖”的融资服务对接体系,先后获得“宿州市金融支持工业发展先进单位”“支持埇桥区金融工作一等奖”等荣誉。

坚持金融普惠,社区居民满意度实现新提升。该行通过与当地社保机构合作,在25家支行设立社保卡“综合服务站”,开展“一站式办结”服务,社保卡累计发卡88.9万张。积极拓展便民惠民线上服务新路径,不断拓宽支付渠道,以安徽省联社信息数据“大平台”为依托,拓展与政府、医院、学校等相适应的服务场景,建设“智慧银行”,用科技的力量高效服务客户。大力发展移动金融,以“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引领”为主线,稳步提升电子银行发展新质效,以“地域化、本土化、亲民化”方式提升电子银行产品知晓度,着力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累计开通手机银行35.93万户,累计交易239.41万笔、金额320.98亿元。扎实做好民生贷款,加大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投放,开办道德模范贷款业务,实现质效双升。截至5月末,该行助学贷款共计6381笔、金额0.50亿元,道德贷款42笔、金额0.07亿元。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质金融服务迈出新步伐。通过合理规化网点布局,保障机构高效运转;加快网点改造,改善营业环境,为广大客户打造更为舒适、便捷的服务环境,同时结合各网点服务辖区、客户群体,重点打造“书香银行”“书吧银行”等特色网点,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提升服务质量,在加强网点硬件设施的改造、升级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远程监控、神秘人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网点服务质量监测;印发《宿州农商银行员工服务礼仪手册》,组织开展“创优服务2.0”等专项培训,强化员工主动服务意识、提升员工职业形象,有效提升全辖服务水平。拓宽服务渠道,加强线上金融业务渠道建设,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机具、门户网站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安全、快速、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金融生活互融、线上线下一体的金融服务新格局。优化服务流程,优化企业开销户流程,对于账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缩短账户开户时间,改善营商环境;统一业务办理凭证种类、服务话术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

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梯队建设取得新进展。注重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内部培训,促进员工柜面操作、反假货币、反洗钱、支付结算等业务方面的专项培训常态化,通过需求调研、课堂管理、互动创新等方式,有效提升培训体验和培训实效。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修订《宿州农商银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把好选人用人关,大胆启用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敢担当、敢担责、关键时候能顶上去的干部员工,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有事干、干好事。强化员工竞争意识,按年开展各类优秀网点、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评选活动,树立标杆榜样,组织现场表彰,传播积极正能量,有效提升员工的获得感;高度重视各类专业竞赛,认真组织全行员工参与,不断提高全行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激发员工进取心,强化全行竞争意识。深化员工关怀,制定《宿州农商银行基层一线员工关爱工作实施方案》,提高边远支行员工薪酬待遇,有序推进小食堂、小浴室、小活动室“三小”建设,着力改善基层网点员工生活条件,营造如家氛围;修订《宿州农商银行谈心谈话管理办法》,开展谈心谈话、家访等活动,抓员工行为管理的同时广泛开展员工思想道德建设,引领员工树立以行为家的意识,增进员工的融入感。

推进公众教育,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新提高。开展公众金融教育,采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套路贷”“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断卡”行动、“金融知识普及月”“支付结算账户使用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组建金融服务小分队,通过开办金融知识宣讲会、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方式,将金融知识送进村庄、社区、企业、校园、家庭、商户,受益群众群体覆盖了社会多个层面。维护消费者金融安全,在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中;积极开展消费者保护专题培训,组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政策集中学习。

关心社会发展,企业品牌形象呈现新气象。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主办行的作用,有力地促进扶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开展消费扶贫,积极参与宿州市扶贫产品展销会;开展扶贫捐赠,连续三年为辖区内贫困学生送去生活费用。截至目前,该行扶贫小额贷款历年累计投放1.67万户、7.52亿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扎实开展窗口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为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彩助力。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该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优秀集体”称号;授予该行15名员工“窗口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优秀志愿者”称号。参与爱心公益,该行持续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传递正能量,设立51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组织员工开展志愿服务、慈善捐赠、帮困助残、特殊群体关爱等公益活动等,通过投身志愿服务,共同助力社会和谐发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该行向宿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20万元,向埇桥区红十字会捐赠一批价值25万元的防疫物资,同时各支行在行党委的号召下为辖区内防疫一线送去慰问物资。

秉承诚信理念,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合规稳健运营,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履行反洗钱义务,成立以总行行长为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培养配备42名兼职反洗钱工作人员,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反洗钱分类评级上升为A级。依法诚信纳税,始终将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贯穿于该行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之中,连续三年缴纳税款合计金额位居宿州市金融企业首位。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修订《宿州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试行)》和《宿州农商银行消费者投诉处理规程》等制度,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重视消费者投诉的首访首诉处理,协调结果满意率100%,该行城中支行等四家支行荣获2020年度“埇桥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践行环境责任,助力和谐发展

践行绿色金融,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重点加强对宿州本地发展的分析研究,及时助力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及推广、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等重点项目,累计发放绿色信贷1.09亿元。注重绿色渠道建设,试点上线柜面无纸化系统,提升柜面效率、增强客户体验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上线电子对账系统,节约对账纸张使用的同时更加方便客户随时对账的需求;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业务,提高电子银行业务交易替代率,缩减纸质凭证使用,降低传统金融业务的碳排放量,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96.4%。倡导环保办公,完善视频会议设备,推进无纸化会议,充分发挥线上办公系统整合性、协同性、便捷性等优势;在采购活动中注重节约、重复利用,所购电子设备均为带有中国环境标志的产品。参与绿色公益,倡导全行员工积极参加各项社会环保活动,宣传环保理念,自觉节约有限资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2021年也是宿州农商银行打造“卓越竞争力”银行的开篇之年。该行将继续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创新经营管理、推进业务转型、提升品牌形象、塑造行业文化,致力成为宿州市“公众满意银行”。

法院公告栏

夏振岭、苏晓:本院受理原告乔建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1.依法判决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文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楼德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尹永涛、完颜亚峰:本院受理原告尹防诉被告尹永涛、完颜亚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来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高文科:本院受理原告韩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晓鑫:本院受理原告闫红翠诉你及袁艳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晓鑫:本院受理原告袁关万诉你及袁艳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十一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吴明康、王一能:本院受理的(2021)川1024民初1708号原告威远县星和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明康、王一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威远县星和投资有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共计15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满三天后上午9点钟到严陵法庭开庭。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

谷永庆、徐凤英、谷长乐: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国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1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王志国的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报纸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

湖南省新田县知市坪乡冷水塘村7组的罗良平:本院受理原告彭川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28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石长有、徐印仙、崔国平、毕宣龙、张永福、姜守林、李景才、孙兆福、祁风河: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4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石卫军、石长有、徐印仙、毕宣龙: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4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6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单墨利、刘冬梅、单仁炜、于洪林、孙化龙、姜凤龙、单铭海: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4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何伟、何俊华、李常仁、周会昌: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5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何勇、何俊华、孙宪波、何俊辉、李常仁: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5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1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何立、李常仁、周会昌、何俊华: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721民初35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0时30分在本院向阳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柯文豪、惠州市柯家房地产有限公司、黄秀珠:本院受理原告李梦红诉被告柯文豪、惠州市柯家房地产有限公司、黄秀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322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秦春鸣: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你(2021)黔2731民初1641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813破2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淮安联盛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1日裁定受理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1日指定淮安市洪泽明丰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西63号;邮政编码:223100;联系电话:0517-83990585朱荣毅159503988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3:00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召开。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淮安蔚蓝天空可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特此公告。

禄丰美神姬公庙二期存栏5100头苗猪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拟在禄丰县建设“禄丰美神姬公庙二期存栏5100头苗猪基地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禄丰美神姬公庙二期存栏5100头苗猪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禄丰县和平镇南所村委会姬公庙村民小组。项目投资:14789.28万元。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Ap2QVsbNxesV0aIb_jfPA提取码:2bli。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总(13211951233)。环评单位: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倪工(13888951226)。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展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再生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一、征求意见稿、公众调查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2v4du9RtLbp5xIU8ehORQ提取码:j10i。二、查阅纸质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信息发布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在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纸质版查阅,向我司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湖南展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人:童工。联系电话:15243673448。邮箱:tongwei.hn@amer.com.cn

湖南展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